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综合素质拓展服务采购项目

服务合同

项目编号：

甲方: 陕西省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:

签订日期: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西安综合职业中等专业学校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项目名称，订立服务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。

二、知识产权：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1. 服务期： 壹 年。时间：2025年 月 日起至2026年 月 日

服务内容：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服务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五、结算方式：

1.结算单位：采购人在结算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。

2.付款方式：

分期付款

付款条件说明： 合同签订合格后，第1个季度服务结束，采购人按季度进行验收确认，每季度末由甲方进行考核，依照考核等次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.00%。

付款条件说明： 第2个季度服务结束，采购人按季度进行验收确认，每季度末由甲方进行考核，依照考核等次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.00%。

付款条件说明： 第3个季度服务结束，采购人按季度进行验收确认，每季度末由甲方进行考核，依照考核等次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.00%。

付款条件说明： 第4个季度服务结束，采购人按季度进行验收确认，每季度末由甲方进行考核，依照考核等次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5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.00%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1.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等要求，并在服务期内、外应对由于服务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2.在服务期内，如果发现服务的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，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。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。

3.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服务公约，承诺免费服务条件。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4.甲方应安排专人监督管理乙方工作。甲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维护服务款项。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，提供乙方工作范围内的资料及有关设备的材料，以利于乙方能顺利地进行维护工作。

5.乙方须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、缴纳社保，购买进场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，乙方人员发生伤亡事故或与乙方发生任何劳资（包含但不限于劳动争议、劳务争议、欠薪索赔、人事社保等）纠纷，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从事与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经营活动，不得引进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活动，不得出租、出借、出让甲方任何资产，乙方有义务爱护甲方管辖范围内的各种设施设备，不得阻碍经甲方批准的服务项目和活动的实施，否则视为违约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需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对方，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或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的机制、体制变动，乙方需无条件服从，按照相应规定解除合同。

2.乙方不认真履行合同条款或因其他理由突然终止合同，视为乙方单方违约，甲方即废除同乙方合同，并没收乙方履约质量保证金。

3.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疏忽而出现的责任事故，因乙方原因造成他人人身伤害、财产损失及严重损害甲方声誉的，由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。

4.乙方或工作人员违反合同所约定之义务，影响合同约定区域的安全或导致甲方其他方面损害，经甲方三次警告或仍无整改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。

八、验收

1.由采购人实施验收。

2.验收依据：验收须以合同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1.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2.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，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部门，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⑴考核不合格，拒不改正、影响服务质量和损害国家利益的(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）；

⑵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大火灾、伤亡、档案丢失等；

⑶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；

⑷在受到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及以上单位否决，当年立即终止合同。

⑸其他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，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 份， 备案 份。

3.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，合同签订地点为 。

4.生效时间： 年 月 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地点：